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自強

選任辯護人 蘇俊憲律師

張崇哲律師

被 告 劉政杰

指定辯護人 楊振裕律師

被 告 陳良宗

指定辯護人 黃楓茹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6號、第960號、第961號、第10298號、第10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蕭自強犯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十月。

二、蕭自強、劉政杰、陳良宗共同犯製造第四級毒品罪，蕭自強處有期徒刑八年十月，劉政杰處有期徒刑五年十月，陳良宗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

三、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蕭自強、劉政杰、陳良宗之自白、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一)蕭自強知悉「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都是毒品先驅原料，經公告列為第四級毒品管制，依法

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5月間某日起，向不知情之友人王沁威借用位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旁之倉庫（下稱：「○○路倉庫」）後，隨即透過不詳管道，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7、18、21至23

、26、28-32、34、36所示含有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成份之液體、粉末後（合計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無正當理由而持有之。

(二)蕭自強、劉政杰、陳良宗均知悉「2-溴-氯苯丙酮」為毒品先驅原料，經公告列為第四級毒品管制，依法不得製造，竟共同基於製造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為以下之行為：

1.蕭自強於113年11月間，使用「蔡秉宏」、「蔡明家」等虛偽人名充當收件人，以「清潔用品」等名目進行申報之方式，將大量之毒品先驅原料甲胺鹽酸鹽自大陸地區運送來臺灣地區，並委由賴瑞宗（未據起訴）前往「新竹物流田中營業所」（址設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提領後，再分別運送至張赫森位在彰化縣○村鄉○○路0段000號之住處、彰化縣○村鄉○○巷00弄00號「○○企業社」旁之倉庫等處置放後，再分批搬運至由賴瑞宗之母邱梅惠出面承租、址設彰化縣○○鄉○○路00號之倉庫（下稱：「○○路倉庫」）及上開「○○路倉庫」等處存放。

2.劉政杰則提供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對面之鐵皮屋（下稱本案鐵皮屋），作為製造第四級毒品2-溴-氯苯丙酮之場所，蕭自強於113年12月27日晚間7時許，指示劉政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前往其位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招待所附近等候，同時指示賴瑞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前去「○○路倉庫」載運氯苯丙酮、二氯甲烷、溴等製造毒品所需化學原料，待賴瑞宗向蕭自強回報已經取得本案製毒原料後，蕭自強再指示劉政杰駕車前去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某處與賴瑞宗會合，由劉政杰與賴瑞宗在路邊，將賴瑞宗在其車上之製毒工具、原料

轉交給劉政杰，並以每公斤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對價，推由劉政杰製造2-溴-氯苯丙酮。

3.劉政杰與陳良宗即於113年12月28日凌晨0時許起，按照蕭自強提供之毒品製程，並在不知情之陳潔祺、黃文助（2人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協助下，將上開化學原料透過混合、攪拌、結晶等方式，製造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第四級毒品2-溴-氯苯丙酮。

嗣於113年12月29日晚間10時許，為警逕行搜索而查獲，且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員警另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而查獲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自強如犯罪事實部分一(一)所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被告蕭自強、劉政杰、陳良宗如犯罪事實部分一(二)所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製造第四級毒品罪。

(二)被告蕭自強、劉政杰、陳良宗、賴瑞宗就上開製造第四級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蕭自強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別論罪科刑。

(四)被告蕭自強前因犯強盜罪、竊盜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5月、2年確定，經接續執行，於110年12月1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雖與本案罪質有所差異，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相距約3年即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01 (五)被告蕭自強、劉政杰、陳良宗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上
02 開製造第四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3 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蕭自強應依法先加重（累犯）後減輕
04 之。

05 (六)本案製毒的規模很大，犯罪情節嚴重，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刑已經大幅降低，
07 被告蕭自強、劉政杰、陳良宗為了謀求利益而為本案犯行，
08 並無任何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情輕法重的情事，本案辯護人
09 主張本案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容待商榷。

10 (七)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主
11 要量刑理由如下：

12 1.被告蕭自強、劉政杰、陳良宗明知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對
13 於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家庭與社會生活危害甚大，而新聞媒
14 體一再報導臺灣新興毒品問題嚴重，政府亦採取多種方式禁
15 絕毒品，竟為了謀求私利，由被告蕭自強策劃、指揮本案製
16 造第四級毒品，被告劉政杰則提供場所、實際操作製造毒
17 品，被告陳良宗受僱被告劉政杰共同製造毒品，被告三人並
18 無任何值得同情、憐憫的犯罪動機，而被告蕭自強另外持有
19 之第四級毒品之數量甚多，被告三人生產之第四級毒品數量
20 甚高，整體危害程度嚴重，依據各別被告參與之程度、製造
21 毒品時間，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

22 2.被告三人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佳。

23 3.關於被告蕭自強部分：

24 (1)被告蕭自強曾因製造第四級毒品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被
25 告蕭自強無視於此，再犯本案，展現高度的法敵對意識，無
26 法作為減輕之量刑因子。

27 (2)被告蕭自強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之前
28 在回收場擔任員工，月薪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家裡有
29 太太、2個小孩、我母親，我的母親在餐飲業工作，太太沒
30 有工作在家顧小孩，我有負債，希望賺快錢才會犯下本案，
31 我知道錯了，請從輕量刑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1 狀況及量刑意見。

02 (3)辯護人表示：被告蕭自強自始坦承犯行，他是為幫助劉政杰
03 籌措其母親癌症之醫療費用，而被動參與本案製毒之動機，
04 且被告需賺錢扶養2名分別4歲、10歲的小孩、其母親及配偶
05 的經濟狀況不佳，被告蕭自強並非意圖賺取暴利，僅為求照
06 顧家人而一時失慮犯下本案，請給予自新的機會，從輕量刑
07 等語之意見。

08 (4)被告蕭自強雖然表示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但根據戶籍資
09 料顯示，被告蕭自強僅有一名4歲的孩子，本院因而委請主
10 管機關進行訪視，根據訪視表可知：在被告蕭自強羈押之
11 前，因負擔家中經濟，需要工作，所以孩子由保母照顧，被
12 告蕭自強羈押後，孩子的主要照護者為生母（即被告蕭自強
13 之配偶），孩子目前就學幼兒園，就學狀況穩定，身高體重
14 皆符合兒童生長曲線，受照顧狀況良好無虞，家庭經濟狀況
15 之基本生活充足，暫無需求協助等情，可見孩子受到好的照
16 顧，並未因被告目前在押而受到嚴重的影響，被告蕭自強身
17 為人父，應該作為孩子的道德榜樣，勇於認錯接受應得的刑
18 罰，對孩子也深具教育意義。

19 4.關於被告劉政杰部分：

20 (1)被告劉政杰雖然表示為了要籌措母親癌症自費藥物而犯本
21 案，但為了母親醫療費而製造危害社會大眾的毒品，在道德
22 意義的正當性上，是建立在：寧可犧牲別人，也要保全自己
23 親人的基礎上，不論從道德客觀一般價值（一般人不會採取
24 嚴重損人而利己之舉動）、道德結果（危害眾人）、道德動
25 機（危害他人也在所不惜）來看，正當性存疑，且被告劉政
26 杰之母門診治療時間在本案案發之後（113年12月30日），
27 明顯跟本案無關，該診斷書並未記載目前病情嚴重程度，被
28 告劉政杰亦未具體指出何種高昂的自費藥物必須使用，於
29 此，無法作為有利的量刑因子。

30 (2)被告劉政杰曾於100年間，曾因販賣毒品、轉讓禁藥等案
31 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被告劉政杰再犯本案，展

01 現高度法敵對意識，無法作為大幅減輕刑度的因子。

02 (3)被告劉政杰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未婚，沒有小孩，
03 月收入約3萬元，與母親同住，17歲時父親罹患癌症離世，
04 家中經濟不好，去年母親罹患癌症，為了母親醫療、生活費
05 才犯下本案，我感到很後悔，我知道錯了，請從輕量刑等語
06 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

07 (4)辯護人表示：請審酌被告劉政杰為籌措母親罹患癌症之龐大
08 醫療費用而涉入本案之動機，其製造毒品期間僅有3天，毒
09 品並沒有流入到市面之情節尚非嚴重等情，從輕量刑等語。

10 5.被告陳良宗部分

11 (1)被告陳良宗並無前科之素行，其參與的程度最低，只負擔最
12 後的製造工作。

13 (2)被告陳良宗自述：我的學歷是高中肄業，已婚，沒有小孩，
14 打零工月收入約2萬元，與父親、太太同住，父親及其配偶
15 都70多歲需要人照顧，我因施打疫苗罹患心肌炎，無法負擔
16 重勞力的工作，在外有欠款，學識不足，為賺快錢貼補家用
17 而糊塗犯下本案，我知道錯了，請給我自新的機會從輕量刑
18 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

19 (3)辯護人表示：被告陳良宗施打疫苗導致心衰竭而無法負擔高
20 強度工作，才犯下本案，其目前從事市場擺攤的工作遠離毒
21 品，其坦承犯行、配合偵查之態度良好，被告僅參與製毒2
22 日即遭查獲，危害程度不高，請從輕量刑等語（並提出診斷
23 證明書、勞保資料為證）。

24 6.檢察官表示：本案製造第四級毒品犯罪經過縝密、漫長之計
25 畫，並非一時失慮而為，若非即時查獲，對社會產生之危害
26 難以想像，故本案犯罪情節，應該與貪圖毒癮少量販賣賺取
27 價差有所區別，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之意見。

28 三、關於沒收：

29 (一)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之液體、粉末、
30 晶體、與之無法析離之製毒工具（詳如各該編號備註欄所
31 示），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02 (二)扣案如附表一、三所示之工具、行動電話等物（不含第四級
03 毒品成分，詳如各該編號備註欄所示），為被告3人用來製
04 造第四級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05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6 (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工具（不含第四級毒品成分，詳如附表
07 二備註欄所示），為被告蕭自強所有、供預備犯罪所用之
08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永梁

14 法 官 李淑惠

15 法 官 陳德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陳孟君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件（證據資料）：

證據名稱
證人陳潔祺於偵查中、張赫森、黃文助、彭崙翔、王沁威、邱梅惠於警詢時之證述
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員警製作之案件報告書、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調查官職務報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3年10月28日基里移字第1133000043號函及檢送之報關資料、鑑定書、113年11月28日基普督字第1131036632號函、臺中關113年11月21日中普督字第1131019322號函及檢附之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中關辦公室113年11月14日中關督字第113100432號函及檢附之申報單、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423000090號鑑定書、114年1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423000100號鑑定書、114年2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423501790號鑑定書、114年2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423501800號鑑定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09等號起訴書、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114年6月5日航中緝字第11452524980號函及檢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調查官職務報告及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扣案手機查詢紀錄等、附表一、二、三之扣案物

03
04

附表一：

扣案地點：臺中市○○區○○路00○○號、本案鐵皮屋外、招待所等處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筆記本1本	原始編號A5/供犯罪所用之物
2	迷你電子秤1臺	原始編號A6/違禁物（無法析離）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3	夾鏈袋00號1包	原始編號A7/供犯罪所用之物
4	橘色桶子2個	原始編號A13/違禁物（無法析離）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第四級毒品2-溴-氯苯丙酮、氯苯丙酮
5	二氯甲烷10桶	原始編號A14/供犯罪所用之物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二氯甲烷
6	漏斗2個	原始編號A15/違禁物（無法析離）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第四級毒品2-溴-氯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氯苯丙酮
7	防毒面具1組	原始編號A16/供犯罪所用之物

8	長勺子1個	原始編號A17/違禁物（無法析離）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第四級毒品2-溴-氯苯丙酮
9	白色刮板2個	原始編號A18/違禁物（無法析離）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第四級毒品2-溴-氯苯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氯苯丙酮
10	橘色刮板2個	原始編號A19/違禁物（無法析離）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第四級毒品2-溴-氯苯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氯苯丙酮
11	短勺子1個	原始編號A20/違禁物（無法析離）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第四級毒品2-溴-氯苯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12	結晶盤1包	原始編號A21/違禁物（無法析離）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第四級毒品2-溴-氯苯丙酮、氯苯丙酮
13	殘渣塑膠箱1箱	原始編號A22/違禁物（無法析離）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14	塑膠箱1箱	原始編號A23/違禁物（無法析離）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氯苯丙酮 3.純質淨重：2萬1,286.9公克
15	不明反應物2箱	原始編號A24/供犯罪所用之物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溴
16	化學反應桶1桶	原始編號A25/供犯罪所用之物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氯苯丙酮
17	不明反應物1包	原始編號A26/供犯罪所用之物 1.1800號鑑定書 2.檢出：溴
18	塑膠盤1個	原始編號B1/供犯罪所用之物
19	防水工作褲1件	原始編號B2/供犯罪所用之物

01

20	防毒面具1個	原始編號B3/供犯罪所用之物
21	頭燈1個	原始編號B4/供犯罪所用之物
22	塑膠刮板1個	原始編號B5/供犯罪所用之物
23	塑膠刮板1個	原始編號B6/供犯罪所用之物
24	勺子1支	原始編號B7/供犯罪所用之物
25	護目鏡1個	原始編號B8/供犯罪所用之物
26	手套1組	原始編號B9/供犯罪所用之物
27	橘色水桶1個	原始編號B10/供犯罪所用之物
28	金色iPhone6 1支	原始編號A9/劉政杰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29	iPhone SE (含SIM卡1枚)	原始編號C1/蕭自強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iPhone 14 Pro(含SIM卡1枚)	原始編號C2/蕭自強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31	iPhone 14 Pro(含SIM卡1枚)	原始編號C3/蕭自強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02

附表二：

03

扣案地點：○○路倉庫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溴2瓶	原始編號E2/犯罪預備之物
2	虹吸管2支	原始編號E3/犯罪預備之物
3	漏斗1個	原始編號E4/犯罪預備之物
4	量筒1個	原始編號E5/犯罪預備之物
5	杓子1個	原始編號E6/犯罪預備之物
6	防毒面具3個	原始編號E7/犯罪預備之物
7	防護衣1袋	原始編號E8/犯罪預備之物
8	攪拌棒3支	原始編號E9/犯罪預備之物
9	大型圓盆1個	原始編號E10/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10	小型電子秤1個	原始編號E11/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	塑膠盆14個	原始編號E12/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12	小水桶3個	原始編號E13/犯罪預備之物

13	大水桶3個	原始編號E14/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1-甲基苯基-1-丙酮
14	抽風機1組	原始編號E15/犯罪預備之物
15	二氯甲烷12桶	原始編號E16/犯罪預備之物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二氯甲烷
16	殘渣盤1箱	原始編號E17/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17	粉末1包	原始編號E18/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①2-溴-4-甲基苯丙酮：304.2公克 ②1-甲基苯基-1-丙酮：69.7公克
18	粉末1包	原始編號E19/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①2-溴-4-甲基苯丙酮：1,339.8公克 ②1-甲基苯基-1-丙酮：223.6公克
19	丙酮空瓶1個	原始編號E20/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20	甲胺1瓶	原始編號E21/犯罪預備之物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甲胺
21	粉末1瓶	原始編號E22/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①2-溴-4-甲基苯丙酮：2,205.2公克 ②1-甲基苯基-1-丙酮：462.1公克

22	液體1桶	原始編號E23/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1-甲基苯基-1-丙酮：8,716.4公克
23	液體1包	原始編號E24/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①2-溴-4-甲基苯丙酮：公克 ②1-甲基苯基-1-丙酮：公克
24	殘渣桶1桶	原始編號E25/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25	大型電子磅秤1台	原始編號E26/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26	液體1桶	原始編號E27/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微量：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小於1%）
27	甲苯1桶	原始編號E28/犯罪預備之物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甲苯
28	粉末1桶	原始編號E29/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①2-溴-4-甲基苯丙酮：1,591.0公克 ②1-甲基苯基-1-丙酮：33.6公克
29	疑似氯安非他命液體1桶	原始編號E30/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1-甲基苯基-1-丙酮：1萬1,643.7公克

30	疑似氯安非他命液體1桶	原始編號E31/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1-甲基苯基-1-丙酮：1,602.2公克
31	二氯甲烷液體1桶	原始編號E32/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1-甲基苯基-1-丙酮：3,644.3公克
32	液體1瓶	原始編號E33/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①2-溴-4-甲基苯丙酮：289.9公克 ②1-甲基苯基-1-丙酮：520.7公克
33	氯安非他命毛重1300公克1桶	原始編號E34-1/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1-甲基苯基-1-丙酮
34	氯安非他命液體1桶	原始編號E34-2/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1-甲基苯基-1-丙酮：769.1公克
35	氯安非他命毛重1300公克1桶	原始編號E34-3/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殘留：1-甲基苯基-1-丙酮
36	氯安非他命液體1桶	原始編號E34-4/違禁物（無法析離）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 3.純質淨重 1-甲基苯基-1-丙酮：48.9公克

附表三

扣案地點：○○路倉庫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1	10公升燒杯1個	原始編號F1
2	3公升燒杯1個	原始編號F2

(續上頁)

01

3	1公升燒杯1個	原始編號F3
4	玻璃漏斗1個	原始編號F4
5	量杯1個	原始編號F5
6	濾紙1盒	原始編號F6
7	塑膠刮板2個	原始編號F7
8	碳酸氫鈉1袋	原始編號F8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碳酸氫鈉
9	玻璃器皿1箱	原始編號F9
10	電子秤1個	原始編號F10
11	虹吸管1個	原始編號F11
12	燒杯1個	原始編號F12
13	甲胺3包	原始編號F13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甲胺
14	不明結晶體1包	原始編號F14
15	不明液體(藍桶)1桶	原始編號F15
16	甲苯1桶	原始編號F16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甲苯
17	丙酮1桶	原始編號F17 1.1790號鑑定書 2.檢出：丙酮